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6,202,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34,180.8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过建廷、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果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57,931,2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1,586,247.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634712、6266508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7,475,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志忠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0,254,784	99.7241	7,080,000	0.2704	141,100	0.005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0,186,909	99.7215	7,171,675	0.2739	117,300	0.0046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0,230,684	99.7231	7,128,100	0.2723	117,100	0.0046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0,281,984	99.7251	7,077,300	0.2703	116,600	0.0046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9,968,309	99.7131	7,402,875	0.2828	104,700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41,309	78.1545	14,322,575	21.6759	112,000	0.169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9,927,084	99.7116	7,394,500	0.2825	154,300	0.005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5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568,309	71.2087	7,402,875	28.3897	104,700	0.401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24,477	76.3837	2,159,875	22.5243	104,700	1.092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243,832	68.1988	5,243,000	31.801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568,309	88.6379	7,402,875	11.2035	104,700	0.1586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1,641,309	78.1545	14,322,575	21.6759	112,000	0.1696
7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58,527,084	88.5755	7,394,500	11.1909	154,300	0.233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股东会在表决议案6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红、杨紫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3,495,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4,627,076	99.3444	26,968,293	0.6124	1,900,000	0.043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4,992,176	99.3527	26,875,493	0.6103	1,627,700	0.037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3,596,927	99.3210	28,555,242	0.6484	1,343,200	0.0306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9,629,764	99.4580	23,208,705	0.5270	656,900	0.0150

5.议案名称: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3,267,627	99.3135	28,939,942	0.6572	1,287,800	0.0293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5,816,156	99.3714	26,157,966	0.5940	1,521,247	0.0346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9,730,320	98.5037	28,620,235	1.4027	1,907,800	0.0936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中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8,854,597	99.4404	23,491,667	0.5334	1,149,105	0.026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3,807,917	99.3258	28,253,847	0.6416	1,433,605	0.0326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3,942,397	99.3288	28,448,772	0.6460	1,104,200	0.0252

1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2,972,027	99.3068	29,451,842	0.6688	1,071,500	0.024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4,044,397	99.3311	28,624,972	0.6500	826,000	0.018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45,991,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0,353,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3,284,667	87.2478	23,208,705	12.4011	656,900	0.351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3,692,310	94.8265	6,173,205	4.7325	575,100	0.441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592,357	69.8158	17,035,500	30.0398	81,800	0.144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33,637,961	93.3243	23,208,705	6.4918	656,900	0.1839
7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26,975,531	91.4607	28,620,235	8.0055	1,907,800	0.5338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中分红方案的议案	332,862,794	93.1075	23,491,667	6.5710	1,149,105	0.32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延、钱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募投实施方式变更。上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862.98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62.9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上海沿浦于2022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79,652,830.19元。该款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汇入到上海沿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127907820510222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231,132.06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8,4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742.1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8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重庆沿浦可转债项目")已完成建设和资金使用,截止2024年3月18日,重庆沿浦可转债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17,224.78万元,实际投入募集金额17,259.94万元,实际投入比例100.20%,截至2024年3月18日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规定,重庆沿浦可转债项目结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20。

公司已办理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6220100100360260)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该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2。

2025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同时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华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增加"浙江省金东区岭下镇紫阳路103号"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6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6。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6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70。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延期结项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中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的结项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延期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24。

调整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镇镇石堰村207室	20,517.39	2025年6月
		金华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东区岭下镇紫阳路103号		2026年6月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2026年6月
合计				20,517.39	

注: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结项时间为2026年6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与理财收益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2024年3月已结项	17,224.78	17,259.94	35.16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026年6月	20,517.39	18,822.49	168.08	1,862.98
合计:		37,742.17	36,082.43	203.24	1,862.9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862.9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862.98万元			

注:1.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监管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全过程中,公司在保障工程建设质量、严控项目实施风险的基础上,对项目各建设环节成本支出实施精细化管控,秉持节约高效、审慎合规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投入,有效压降项目建设开支,形成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足额保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取得相应理财收益,进一步增厚项目节余资金规模。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全部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862.98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实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